

4-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 廢舊物資售價	21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3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
4. 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8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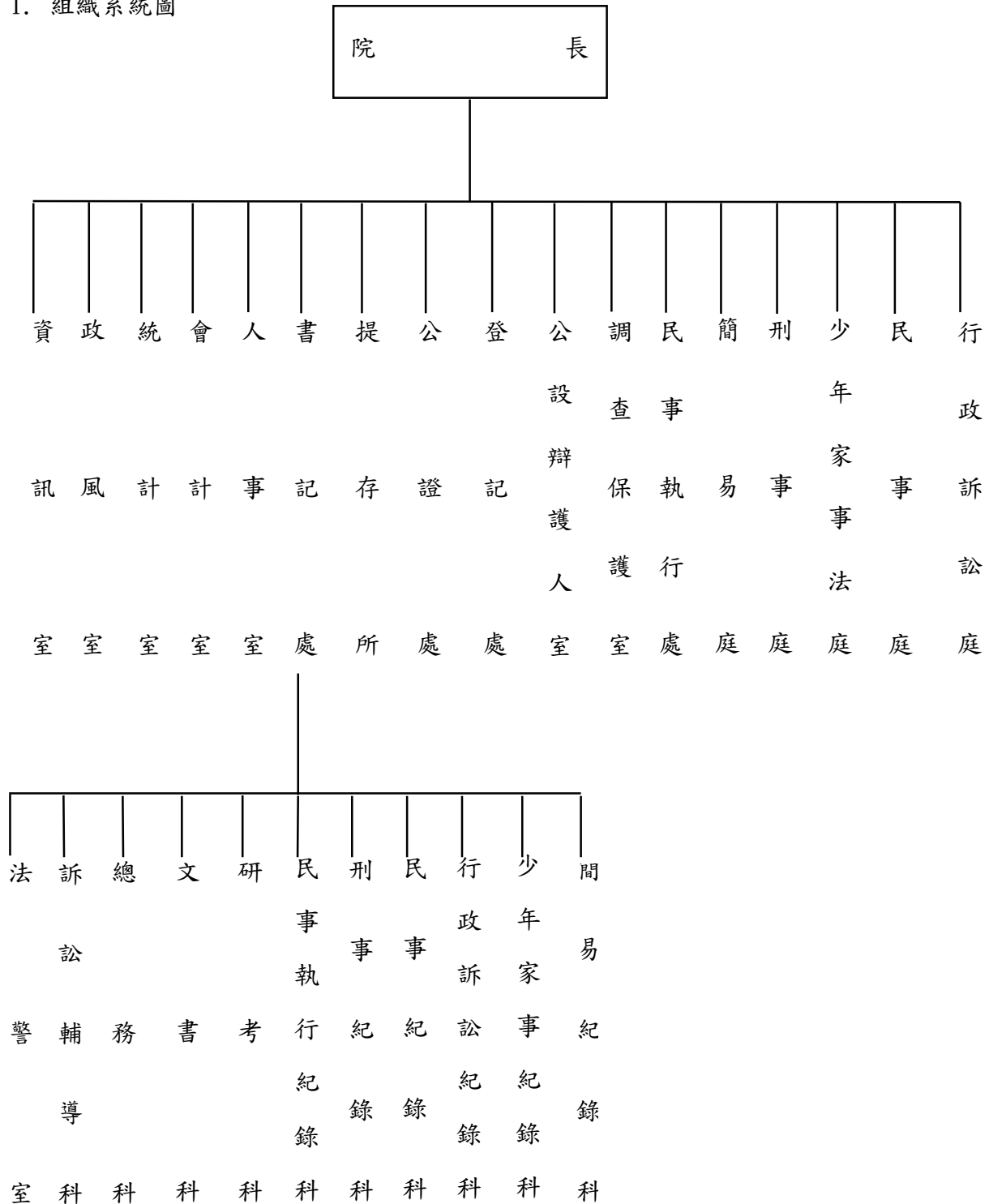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80	178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249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
法 警	22	22	0	
工 友	6	6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10	10	0	
聘 用	29	29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249	247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之服務態度，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增進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以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且有溫度的司法。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行政流程，以 e 化之行政支援審判。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宣傳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眾得以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3.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4.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切實控制預算執行，本摺節原則支用經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三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指派法官助理及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
	五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二	1. 強化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期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2.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安心參與環境。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強化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功能，以期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0,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1,9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9,000 件。 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打造國民法官法庭及評議室等空間設施，並持續舉辦各類教育研習、講座，使審、檢、辯及其他司法人員熟稔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流程，儘速熟悉制度運作，完善國民法官制度，凝聚全民的司法。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確保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37,000 件。
	四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65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40 件。
	五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之輔導；對於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85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45 人。
	六	推廣公認證業務及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加強辦理提存業務，以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700 件；提存業務 630 件。
	七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汰購零星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2 輛。	加速公務進行，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2.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7,785 件；行政訴訟業務，本年度辦結 2,495 件；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7,098 件。 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33,008 件。 5. 家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3,342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本年度辦結 33 件。 6. 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調查保護官作審前調查並出庭陳述意見，務期妥適裁定。執行保護事件，則針對個案狀況，加強監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762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 563 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7. 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公證業務，本年度辦結 1,674 件；提存業務，本年度辦結 599 件。 8. 汰購零星設備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6.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9,000 件，已實際辦結 8,715 件；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000 件，已實際辦結 1,1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p>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p> <p>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p> <p>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p> <p>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p> <p>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p> <p>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p>	<p>件；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000 件，已實際辦結 3,926 件。</p> <p>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1,200 件，已實際辦結 17,863 件。</p> <p>5.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30 件，已實際辦結 1,905 件；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0 件，已實際辦結 11 件。</p> <p>6.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00 件，已實際辦結件 323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50 人，已實際辦結 203 人。</p> <p>7.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公證處就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600 件，已實際辦結 808 件；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695 件，已實際辦結 295 件。</p> <p>8. 已分配汰購之各零星設備均如期完成。</p>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2 輛、勘驗車 2 輛及觀護車 1 輛。	依計畫進度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2	1	合 計	62,706	64,192	59,368	-1,48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4	874	1,299	0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4	874	1,299	0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210	0	
			0405510101 1 罰金罰鍰	60	60	2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4	814	1,089	0	
			0405510201 1 沒入金	814	814	1,0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418	61,411	52,784	-1,993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9,418	61,411	52,784	-1,993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8,730	60,631	52,154	-1,901	
3	35	1	0505510201 1 民事訴訟費	52,722	54,684	46,182	-1,9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5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02	2,819	2,752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10203 3 公證費	3,166	3,064	3,166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10204 4 行政訴訟費	40	64	54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5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88	780	630	-92	
			0505510303 1 資料使用費	688	780	630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7	26	210	61	
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4	1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	26	210	61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1	1	0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6	25	209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27	1,881	5,074	446	
			12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27	1,881	5,074	446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2,327	1,881	5,074	446	
		1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27	1,881	5,074	4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69,012	347,359	325,250	21,65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47,833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474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369,012	347,359	325,250	21,653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22,959	311,766	292,864	11,193	1. 本年度預算數322,959千元，包括人事費299,214千元，業務費23,549千元，設備及投資136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9,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2,50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2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經費16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4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投簡易庭法警室裝修工程等經費1,477千元。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40,592	31,776	31,615	8,816	1. 本年度預算數40,592千元，包括業務費37,672千元，設備及投資2,9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2,2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經費20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3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56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8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20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2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6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費等100千元。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7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48	3,304	770	1,644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48	3,304	770	1,6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2輛經費4,948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2輛、勘驗車2輛及觀護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04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0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6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14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14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4	
				0405510201 沒入金	8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2,722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722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2,722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2,722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52,72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3,740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802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02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02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02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2,802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681千元。 2.提存費121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166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6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66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66	
				0505510203 公證費	3,16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	
	35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0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0	
			4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4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0千元。 2. 執行費8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8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5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8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59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抄錄費303千元。 4. 書報費42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3千元。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88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88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68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4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4			0700000000	8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0705510500	86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27	
	44			12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27	
		1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2,327	
			1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27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353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5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61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5千元。 5. 宿舍管理費433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95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9,214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9,21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99,2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24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1,240千元，係職員180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17		2.約聘僱人員待遇20,717千元，係聘用人員2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84		3.技工及工友待遇6,28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1,952		4.獎金41,952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254		(1)考績獎金17,46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1,338		(2)年終工作獎金24,48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238		5.其他給與4,254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8,191		(1)休假補助4,154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1,33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3,292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8,04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5,23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85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6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20千元。
			8.保險18,19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2,12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09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28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26		1.業務費8,22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410		(1)水電費4,41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廳室水費19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2>辦公廳室電費4,219千元。
2027 保險費	244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392		(3)稅捐及規費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22,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0千元。
2093 特別費	9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		(4)保險費244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3千元。
			(5)物品1,39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7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8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40千元。
			(6)一般事務費49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4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3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7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33千元，係各型車輛2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4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45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323		1.業務費15,32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3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63千元，係郵資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3)資訊服務費1,50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3,227		(5)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39		助辦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36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5千元。
			(7)物品3,22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71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7,25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65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01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2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2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84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576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6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20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2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90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017千元，係國民法官法庭後方外牆漏水改善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2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359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2,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8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7千元。 (11)國內旅費1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6千元，係購置飲水機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0,59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7. 購置不斷電系統、法庭用顯示器及升降辦公桌等設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0,000件、刑事案件業務9,00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37,000件、家事事件業務3,65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40件、少年事件業務85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645人、公證業務1,700件、提存業務630件及行政訴訟業務1,9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243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243		
2009 通訊費	5,769		1. 通訊費5,76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0		(1) 電話等通信費711千元。
2051 物品	840		(2) 郵資費5,05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844		(1) 特約通譯報酬18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5千元。
			(3) 調解報酬1,185千元。
			3. 物品84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8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350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1,844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6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885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321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2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01		1. 業務費12,40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通訊費1,02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77		<1>電話等通信費1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4		<2>郵資費857千元。
2051 物品	19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22千元，包括：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0,5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3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381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52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714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75千元。 (3)物品19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5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32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28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6,190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45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2千元、一般事務費672千元及國內旅費4,952千元。 2.設備及投資2,920千元，包括： (1)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95千元。 (2)購置法庭用顯示器、升降辦公桌等雜項設備費2,8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72			
3000 設備及投資	2,9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			
3035 雜項設備費	2,825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82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6,07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8千元。 (2)郵資費6,013千元。 2.委辦費1,80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3.物品2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7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2000 業務費	8,826			
2009 通訊費	6,071			
2039 委辦費	1,803			
2051 物品	26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87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0,5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003	少年家事法庭	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1,00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55		1.通訊費155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		(1)特約通譯報酬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2)調解報酬47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3.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300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26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208	少年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0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08	調查保護室	
2009 通訊費	80		1.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費。
2027 保險費	24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55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5千元。
2057 給養費	274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8		(4)少年事件鑑定費345千元。
			4.物品65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4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150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0,5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1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9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00千元。 6.給養費27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7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4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86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2千元。 (4)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0		1.通訊費79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79		2.物品2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28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4.國內旅費4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48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791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1		1.通訊費85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8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5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		3.物品2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25		4.國內旅費20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06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175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948
-----------	--------------------	------	-------

計畫內容：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及勘驗車2輛。

預期成果：

增進審判及行政業務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4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48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3,600千元及勘驗車2輛1,348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948		
3025 運輸設備費	4,948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2,959	40,592	4,948	513		369,012
1000 人事費	299,214	-	-	-		299,2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240	-	-	-		171,2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17	-	-	-		20,7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84	-	-	-		6,284
1030 獎金	41,952	-	-	-		41,952
1035 其他給與	4,254	-	-	-		4,254
1040 加班值班費	21,338	-	-	-		21,3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238	-	-	-		15,238
1055 保險	18,191	-	-	-		18,191
2000 業務費	23,549	37,672	-	-		61,22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4,410	-	-	-		4,410
2009 通訊費	63	13,716	-	-		13,779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7	-	-	-		1,5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	-	-		69
2027 保險費	247	24	-	-		27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5,704	-	-		5,936
2039 委辦費	-	1,803	-	-		1,803
2051 物品	4,619	1,784	-	-		6,403
2054 一般事務費	7,751	4,433	-	-		12,184
2057 給養費	-	274	-	-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49	-	-	-		2,04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6	-	-	-		4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4	-	-	-		1,424
2072 國內旅費	139	9,924	-	-		10,063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	2,920	4,948	-		8,00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948	-		4,94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5	-	-		95
3035 雜項設備費	136	2,825	-	-		2,96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60	-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6000 預備金	-	-	-	513		51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13		51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9,214	61,221	60	-
				司法支出	299,214	61,221	60	-
		1		一般行政	299,214	23,549	60	-
		2		審判業務	-	37,67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3	361,008	-	8,004	-	-	8,004	369,012
513	361,008	-	8,004	-	-	8,004	369,012
-	322,823	-	136	-	-	136	322,959
-	37,672	-	2,920	-	-	2,920	40,592
-	-	-	4,948	-	-	4,948	4,948
-	-	-	4,948	-	-	4,948	4,948
513	513	-	-	-	-	-	51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	-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948	95	2,961	-	-	-	8,004
4,948	95	2,961	-	-	-	8,004
-	-	136	-	-	-	136
-	95	2,825	-	-	-	2,920
4,948	-	-	-	-	-	4,948
4,948	-	-	-	-	-	4,94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2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84	
六、獎金	41,952	
七、其他給與	4,254	
八、加班值班費	21,3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38	
十一、保險	18,1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9,214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0	178	-	-	22	22	-	-	6	6	1	1	10	10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180	178	-	-	22	22	-	-	6	6	1	1	10	1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9	29	1	1	-	-	249	247	277,876	266,010	11,86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63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29	29	1	1	-	-	249	247	277,876	266,010	11,86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1.30	52	51	18	2456-Q3。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1.07	4,009	2,400	27.60	66	9	30	688-WD。 (預計112.10 購置，截至11 1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47, 622公里)。
1	燃油機車	0	90 .07	124	312	31.30	10	2	1	N8Y-602。
2	燃油機車	0	96 .09	124	624	31.30	20	3	2	391-BWD、392 -BWD。
3	燃油機車	0	107.07	124	936	31.30	29	5	4	MUC-9525、MU C-9527、MUC- 9529。
1	電動機車	0	109.04	8	0	0.00	0	2	1	EMX-9891。
1	小型警備車	6	109.08	1,995	1,752	31.30	55	26	18	BFX-8737。
1	執行車	4	100.10	1,798	1,752	31.30	55	9	24	3983-Q2。 (預計111.10 購置)。
1	執行車	4	100.11	1,798	1,752	31.30	55	9	24	4456-Q2。 (預計111.10 購置)。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31.30	55	9	20	3981-Q2。 (預計111.10 購置)。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31.30	55	9	20	3982-Q2。 (預計111.10 購置)。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752	31.30	55	9	26	4475-Q3。 (預計112.10 購置，截至11 1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03, 662公里)。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752	31.30	55	9	26	4476-Q3。 (預計112.10 購置，截至11 1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06, 030公里)。
1	觀護車	4	100.11	1,798	1,752	31.30	55	9	24	4457-Q2。 (預計111.10 購置)。
1	登山勘驗車	4	106.04	2,359	1,752	31.30	55	34	16	ASU-8193。
1	登山勘驗車	4	106.07	2,359	1,752	31.30	55	34	16	AVC-2683。
1	登山勘驗車	4	110.07	2,359	1,752	31.30	55	9	20	BHP-9193。
	合 計				25,212		780	233	290	

預算員額：	職員	18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9 人

臺灣南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21,222.82	197,276	854		-	-
二、機關宿舍	33戶	4,073.91	56,364	171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82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3,782.05	52,082	158		-	-
三、其他	14個	185.52	7,418	7		-	-
合 計		25,482.25	261,058	1,03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222.82	-	-	854
	-	-	-	-	4,073.91	-	-	171
	-	-	-	-	291.86	-	-	13
	-	-	-	-	-	-	-	-
	-	-	-	-	3,782.05	-	-	158
	-	-	-	-	185.52	-	-	7
	-	-	-	-	25,482.25	-	-	1,0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5,588	55,36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05,588	55,36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0	-	-	361,008
-	60	-	-	361,0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4,94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948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056	-	8,004	369,012
-	3,056	-	8,004	369,01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803
1.3405511000			-	1,803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80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03
-	-	-	1,803
-	-	-	1,8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iv>單位：件、人、公克</div>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div>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div>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